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1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庭豐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8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賴旭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麥偉明議員

開會詞

李庭豐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第11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延長城巴第22號路線至欽州街巴士站，滿足居民往來啟德及深水埗區(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9/21)

3. 李庭豐主席介紹文件79/21。

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一般而言，運輸署研究修改巴士路線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有否替代服務、路線是否具備吸引力、預計乘客數目、車費、交通影響及營運效益等。現時深水埗區交通繁忙，運輸署鼓勵往返本區的居民盡量選用現有的交通工具或轉乘服務，以善用資源及充分利用路面空間。22號巴士現時的繁忙時間載客量約為75%，而啟德體育園等大型設施仍在施工階段，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啟德附近一帶的發展，並相應調整各項交通服務。如深水埗區居民需要由本區前往啟德發展區一帶，可以乘搭702號巴士，然後在又一城巴士總站轉乘22號巴士；或乘搭796C線巴士，然後在沿太子道東的巴士站轉乘20、22或22M號巴士。在巴士路線計劃中，日後由長沙灣區前往觀塘碼頭的新巴士路線，會途經啟德發展區，以便利前往該區的市民。

5. 伍月蘭議員表示，隨著啟德發展區的屋苑陸續落成，對該區巴士服務的需求預計會上升，她查詢上述新路線將於何時落實。

6.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2021-2022年度巴士路線計劃

的落實時間表，新路線預計會於2022年第一季落實，但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

7. 李庭豐主席查詢，新路線現時是否仍在招標階段，以及運輸署會否根據文件的建議延伸22號巴士路線。

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現正籌備新路線的招標工作，署方亦會於明年在委員會討論巴士路線計劃時匯報最新進展。此外，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延伸22號巴士路線至欽州街巴士總站，因為繞路會增加行車時間，或會影響現有班次，但署方會繼續按需要調整各項交通服務。

9. 李庭豐主席表示，他早前曾訪問約50名深水埗及啟德區居民，調查結果顯示居民對巴士及鐵路服務的需求也同樣殷切，並建議重新研究已擱置開辦的703號巴士路線，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兩區居民提供更多交通選項。

1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所提供的資料。

11.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他對新巴/城巴未能出席會議回應文件表示遺憾，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適時調整來往深水埗及啟德的交通服務，以配合兩區日後的發展。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0/21)

12. 袁海文議員查詢，長順街商業項目內公眾停車場、深水埗公共圖書館和規劃申請編號A/K5/836、840、841及842的進展，以及潤發及嘉里重建項目(潤發項目)的社福設施和東方石油重建項目(東方項目)的社福設施兩項換地申請的詳情。在遷移長沙灣區三個批發市場方面，他期望漁農自然護理署交代相關可

行性技術研究的進度，並提供各項程序的具體時間表。另外，根據房屋署的回應，署方已就部分設施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驗收及移交工作，而全部項目均無延期，惟他認為部分項目的移交或執修工作或會出現延誤，因此他希望房屋署確切地交代各個項目有否延期。

13.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更新跟進行動核對表時考慮上述查詢或意見。

14.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她理解地政總署仍在處理潤發項目的換地申請。有關東方項目，業主在2011年向地政總署提出換地申請之後，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獲得規劃許可後，地政總署曾在換地條款中加入提供社福設施的要求。及後，業主已向地政總署撤回換地申請。關於編號A/K5/836、840、841及842的規劃申請，申請人均已要求延期兩個月，以進行技術評估及回應相關部門的意見。在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後，城規會便會安排審批有關規劃申請。

15. 袁海文議員表示，東方項目的業主在2011年提出換地申請時，原擬按地契條款興建社福設施。雖然業主撤回該換地申請，但卻獲城規會批准延長規劃許可的展開發展期限，他欲查詢原因。此外，他質疑業主將來再提出新的換地申請時會否繼續提供社福設施，希望地政總署詳細交代項目的實際情況。有關潤發項目內的社福設施，他查詢城規會批准規劃申請時有否規定施工及完工的時限。他續查詢，是否運輸署負責驗收長順街商業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以及在規劃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後，一般需時多久才會呈交城規會會議審批。

16.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9月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出潤發項目的規劃許可，該規劃許可的有效期為四年(至2024年9月)。若有充分理據，申請人可於規劃許可有效期內提交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關於東方項目，由於事涉公司有業權人變動等法律問題，已申請延長展開發展期限，城規會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已批准該申請。另

外，一般而言，在處理已延期的規劃申請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後兩個月內便會安排於城規會會議中審批。

17.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在11月30日已視察長順街商業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並已要求業主按執修清單修繕，業主完成執修後會再邀請運輸署檢查。相關地契條款列明公眾停車場須於2021年12月31日完工，惟啟用日期的規定則應諮詢其他相關部門。

18.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地政總署交代上述公眾停車場的預計啟用日期。

19.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地政總署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回應關於土地規劃及使用的事宜。另外，她亦希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適時向委員交代區內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度。

2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邀請地政總署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此外，民政處一直非常關注區內設施的工程進度，並歡迎委員就個別項目提出查詢。

21. 覃德誠議員查詢，巴士公司是否已解決蘇屋邨巴士站更改工程的技術問題，並希望相關部門提供項目的時間表。此外，深水埗區有不少電單車阻塞大廈後巷的通道，或會增加火警風險，希望民政處及警方盡快部署下一輪清理棄置電單車的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他續表示，區內有不少近期落成或驗收中的地區設施，希望相關部門能為區議會安排參觀。

22. 李庭豐主席查詢，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房屋及交通配套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會於何時完成，地政總署處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短期租約用地申請的進度，以及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用地智能停車場的噪音影響評估是否正在進行中。

23.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關於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用地

智能停車場，運輸署正委託建築署聘請工程公司進行相關技術評估。在蘇屋邨巴士站更改工程方面，運輸署已安排巴士公司移除更亭及電力裝置，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已切斷該處的電源，路政署預計會於本月展開工程。此外，有關社聯於昌新里的短期租約用地申請，地政總署現時正諮詢相關部門。

24. 賴旭輝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於6月至9月期間曾進行九次聯合行動，警方樂意配合日後同類的聯合行動。

2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民政處會按需要協調聯合行動，相信相關部門亦會積極配合。

26.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聯合行動有助提升警隊形象，並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在行動前與委員商討細節及記錄行動的位置。

27. 賴旭輝先生回應表示，接獲投訴或轉介後，警方會記錄棄置電單車的位置，民政處統籌聯合行動時會參考相關資訊，而警方亦會妥善記錄所有曾經進行聯合行動的地點。

28.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及毗連用地改劃興建公營房屋的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有關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研究及設計，完成後便會向運輸署提供該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內容包括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臨時遷移及原址重置。如有需要，相關部門會適時向委員匯報計劃的進展。

29.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適時向委員會提供區內項目的更新資訊，並考慮安排委員視察項目。此外，他期望房屋署確切地交代各個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地政總署考慮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1/21)

30. 覃德誠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殷切，希望運輸署研究引入多層式設計的智能電單車停車場。

31. 伍月蘭議員查詢區內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

32.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南昌站B出口至荔盈街的行人路上蓋已開放使用。另外，路政署應正就其行人路上蓋工程的三個選址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33. 伍月蘭議員表示，荔灣道一段的行人路已有樹蔭，附近亦有不少有蓋通道，該處也不能興建連貫的上蓋，因此她反對於荔灣道加建行人路上蓋。她認為區內有其他行人路更有需要興建上蓋，並期望相關部門採納區議會當年的投票結果及意見，以及適時向區議會交代落實選址的原因及項目進度。

3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綜合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向委員匯報項目進度。

35. 袁海文議員表示，相關部門在落實荔灣道選址時並無合理解釋，予人有迎合去屆區議會主席要求的觀感，而區內有不少位置更適合興建行人路上蓋。此外，他認為加建行人路上蓋屬於大型工程，難以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執行。

36.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定期匯報區內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並建議在本委員會的跟進行動核對表(核對表)繼續跟進此議題。

3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視乎項目進度，民政處會研究在合適的時間及平台發放工程資訊。

38. 袁海文議員表示，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定期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和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惟上述行人路上蓋項目屬路政署的

工程，而他亦曾於委員會第8次會議上提交文件討論此議題，因此他建議繼續在本委員會跟進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

39. 李庭豐主席表示，期望相關部門展開區內工程前先諮詢區議會，並定期匯報工程進度。

40. 吳美議員表示，上述行人路上蓋項目並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因此她建議在核對表繼續跟進此議題。

41. 覃德誠議員表示，關於上述行人路上蓋項目，相關部門並無在今屆區議會的會議上作出諮詢，他建議委員考慮在本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2. 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沒有路政署或運輸署的常設代表，她亦建議在本委員會跟進上述行人路上蓋項目。此外，去屆區議會曾以評分方式釐定不同行人路上蓋選址的優次，她查詢相關部門沒有採納區議會意見的原因。

43. 袁海文議員表示，委員會在第8次會議討論上述行人路上蓋項目時，相關部門已明確表示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相關計劃並非由區議會主導，而且項目選址已於去屆區議會任期內落實，相信相關部門日後的回應不會有太大的更新。

44.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交代上述行人路上蓋項目的選址原因及工程進度，並建議在核對表繼續跟進此議題。另外，根據違泊黑點列表，警方在8月至10月期間於深水埗警區發出了大量定額罰款通知書，他查詢區內違泊問題有否改善及警方未來會否部署大型執法行動。

45. 賴旭輝先生回應表示，在12月8日，深水埗警區聯同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在區內進行重點執法，行動期間已即時拖走11輛造成嚴重阻塞的違泊車輛。除繼續嚴厲執法外，警方亦會加強違泊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駕駛者的守法意識，從而確保道路暢通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6.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警方在違泊黑點列表中提供去季、去年同期及不同時段的告票數字，以供比較及分析區內違泊模式。此外，他希望警方在週末或長假期加強打擊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

47. 吳美議員表示，白田附近的南昌街經常有違泊車輛阻塞巴士站，她查詢警方有否在南昌街一帶採用錄影執法。

48. 覃德誠議員表示，有不少送遞員違規在行人路上駕駛單車或電單車，他查詢警方提供的執法數字是否已包括行人路上的違例事項。

49. 賴旭輝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的系統並無按時段分類的告票數字，惟警方樂意提供其他月份發出的告票數字供委員參考。此外，警方備悉區內的非法賽車或超速黑點，並會在長假期期間加強打擊相關罪行。他續表示，現行法例下警方須即時票控違泊車輛，因此警方主要利用錄影執法協助檢控在限制區違泊的車輛，並會定期以此方式執法。另外，警方提供的告票數字已包括在行人路上違泊的電單車，警方會繼續加強打擊相關罪行。

50.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在違泊黑點列表中提供去季及去年同期的告票數字，以及繼續就非法賽車和違泊等交通問題加強執法。

51.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5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定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2 月